

8 样品的包装和标签

8.1 样品的包装

所取的平均样品应迅速装在符合 4.2 规定的茶样罐或包装袋内并贴上封样条。

8.2 样品标签

每个样品的茶样罐或包装袋上都应有标签,详细标明样品名称、等级、生产日期、批次、取样基数、产地、样品数量、取样地点、日期、取样者的姓名及所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9 样品运送

所取的平均样品应及时发往检验部门,最迟不超过 48 h。

10 取样报告单

报告单一式三份由各相关部门留存,应写明包装及产品外观的任何不正常现象,以及所有可能会影响取样的客观条件,具体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a) 取样地点;
- b) 取样日期;
- c) 取样时间;
- d) 取样者姓名;
- e) 取样方法;
- f) 取样时样品所属单位盖章或证明人签名;
- g) 品名、规格、等级、产地、批次、取样基数;
- h) 样品数量及其说明;
- i) 包装质量;
- j) 取样包装时的气象条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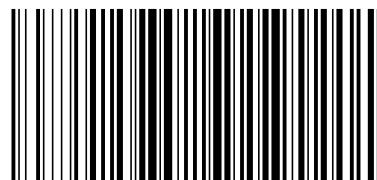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8302—2013
代替 GB/T 8302—2002

茶 取样

Tea—Sampling

(ISO 1839:1980, Tea sampling, NEQ)



GB/T 8302-201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书号:155066 · 1-48880

定价: 14.00 元

2013-12-31 发布

2014-06-22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7.2 小包装茶取样

7.2.1 取样件数

按照 7.1.1 的规定确定取样件数(取样总质量未达到平均样品的最小质量值时,应增加取样件数,以达到 7.1.3 的规定)。

7.2.2 取样步骤

7.2.2.1 包装时取样

按照 7.1.3.1 的规定取样。

7.2.2.2 包装后取样

在整批包装完成后的堆垛中,抽取规定的件数,逐件开启。从各件内取出 2 盒~3 盒(听、袋)。所取样品保留数盒(听、袋),盛于防潮的容器中,供进行单个检验。其余部分现场拆封,倒出茶叶混匀,再用分样器或四分法逐步缩分至 500 g~1 000 g,作为平均样品,分装于两个茶样罐中,供检验用。检验用的试验样品应有所需的备份,以供复验或备查之用。

7.3 紧压茶取样

7.3.1 取样件数

按照 7.1.1 的规定确定取样件数。

7.3.2 取样步骤

7.3.2.1 沱茶取样

抽取规定的件数,每件取 1 个(约 100 g)。若取样总数大于 10 个,则在取得的总个数中,抽取 6 个~10 个作为平均样品,分装于两个茶样罐或包装袋中,供检验用。检验用的试验样品应有所需的备份,以供复验或备查之用。

7.3.2.2 砖茶、饼茶、方茶取样

抽取规定的件数,逐件开启,取出 1 块~2 块。若取样总块数较多,则在取得的总块数中,单块质量在 500 g 以上的,留取 2 块,500 g 及 500 g 以下的,留取 4 块。分装于两个包装袋中,供检验用。检验用的试验样品应有所需的备份,以供复验或备查之用。

7.3.2.3 捆包的散茶取样

抽取规定的件数,从各件的上、中、下部取样,再用分样器或四分法缩分至 500 g~1 000 g,作为平均样品,分装于两个茶样罐或包装袋中,供检验用。检验用的试验样品应有所需的备份,以供复验或备查之用。

7.4 注意事项

在取样时如发现茶叶品质、包装或样堆存有异常情况时,可酌情增加或扩大取样数量,以保证所取样品的代表性,有必要时应停止取样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家标准

茶 取样

GB/T 8302—201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13)
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
2014 年 4 月第一版 201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1-48880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6 取样工具和器具

取样时应使用下列工具和器具：

- a) 开箱器；
- b) 取样铲；
- c) 有盖的专用茶箱；
- d) 塑料布；
- e) 分样器；
- f) 茶样罐、包装袋；
- g) 其他适用于取样的工具。

7 取样方法

7.1 大包装茶取样

7.1.1 取样件数

取样件数按下列规定：

- a) 1 件～5 件, 取样 1 件；
- b) 6 件～50 件, 取样 2 件；
- c) 51 件～500 件, 每增加 50 件(不足 50 件者按 50 件计)增取 1 件；
- d) 501 件～1 000 件, 每增加 100 件(不足 100 件者按 100 件计)增取 1 件；
- e) 1 000 件以上, 每增加 500 件(不足 500 件者按 500 件计)增取 1 件。

7.1.2 随机取样

采用随机取样的方法。用随机数表, 随机抽取需取样的茶叶件数。如没有该表, 可采用下列方法：

设 N 是一批中的件数, n 是需要抽取的件数, 取样时可从任一件开始计数, 按 $1, 2, \dots, r, r = N/n$ (如果 N/n 不是整数, 便取其整数部分为 r), 挑选出第 r 件作为茶叶样品, 继续数并挑出每个第 r 件, 直到取得所需的件数为止。

7.1.3 取样步骤

7.1.3.1 包装时取样

即在产品包装过程中取样。在茶叶定量裝件时, 抽取规定的件数, 每件用取样铲取出样品约 250 g 作为原始样品, 盛于有盖的专用茶箱中。然后混匀, 用分样器或四分法逐步缩分至 500 g～1 000 g, 作为平均样品, 分装于两个茶样罐中, 供检验用。检验用的试验样品应有所需的备份, 以供复验或备查之用。

7.1.3.2 包装后取样

即在产品成件、打包、刷唛后取样。在整批茶叶包装完成后的堆垛中, 抽取规定的件数, 逐件开启后, 分别将茶叶全部倒在塑料布上, 用取样铲各取出有代表性的样品约 250 g, 置于有盖的专用茶箱中, 混匀。用分样器或四分法逐步缩分至 500 g～1 000 g, 作为平均样品, 分装于两个茶样罐中, 供检验用。检验用的试验样品应有所需的备份, 以供复验或备查之用。

前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8302—2002《茶 取样》。本标准与 GB/T 8302—2002 相比, 主要技术性差异如下:

- 增加了取样人员的要求；
- 修改了取样工具和器具；
- 增加了随机取样的方法。

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非等效采用 ISO 1839:1980《茶 取样》。

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茶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39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、国家茶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厦门华祥苑茶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高海燕、肖文华、许凌、王海斌、周卫龙。

GB/T 8302 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8302—1987；
- GB/T 8302—2002。